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更換公司秘書 及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下列變動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

梁偉民先生 (「梁先生」)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承擔，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欣然宣佈，同日，陳錦坤先生 (「陳先生」) 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41歲。彼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頒發之會計師證書。彼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之公司秘書，亦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0) 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之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改為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李綺媚女士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馮維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